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04执404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孙吉硕，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伟坤，男，198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赵县范庄镇秀才营村西五巷41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李伟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42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伟坤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7-3-2901号不动产(证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350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杨 唯